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98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鍾佳容

相 對 人

即 原 告 鄭金螢

訴訟代理人 吳啟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原告匯款所在地非侵權行為地，而被告鍾佳容住所地在彰化市，考量鍾佳容應訴便利，爰聲請將本件鍾佳容被訴部分移轉管轄至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等語。

二、按管轄權之有無，應依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按諸法律關於管轄之規定而為認定，與其請求是否成立無涉。而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所謂行為地，凡為一部實行行為或其一部行為結果發生之地皆屬之。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民事訴訟法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同法第20條定有明文。而原告主張受詐騙而匯款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其匯款行為為其主張侵權行為之一部行為，則原告受詐騙及前往銀行匯款之地點，均屬該原因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地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34號、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抗更一字第12號、113年度抗字第1014號、第485號、第389號、第326號、第115號、112年度抗字第1455號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鍾佳容住所地在彰化縣芳苑鄉，共同被告阮

01 崇暉、林姿吟住所地則分在高雄市三民區、新北市中和區，
02 是本件共同被告之住所固不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，惟依原
03 告主張之侵權行為原因事實，原告受詐騙而匯款至林姿吟、
04 阮崇暉、鍾佳容帳戶之匯款所在地各為新北市新莊區居所、
05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新莊分行、玉山商業銀行北新莊分行，依
06 上說明，該匯款所在地即新北市新莊區即為本件侵權行為原
07 因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0條但書規定，
08 本院自有管轄權，茲原告向有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核無不
09 合，聲請人聲請就其被訴部分移轉管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0 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16 書記官 康閔雄